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03 113年度重訴字第882號
04

05 原告 葉麗華
06

07 徐文雄
08

09 楊秀萍
10

11 莊永裕
12

13 前四人共同
14

15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16

17 複代理人 李承翰律師
18

19 李殊賢
20

21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2

23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4

25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26

27 複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28

29 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0

31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32

33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34

35 複代理人 侯佳吟律師
36

3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38 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39 主文
40

4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文欄中第三項關於「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所
42 示土地，自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559.29平
43 方公尺）辦理分割登記，經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分別於86年
44 10月16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88年8月12日以「接管」為

01 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
02 將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經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分別於86年1
03 0月16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88年8月12日以「接管」為原
04 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0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文欄中第三項至第十二關於其中記載附表編
06 號1-11部分」應增列本裁定之附圖所示。

0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原告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黃國益
08 律師應增列「複代理人李承翰律師」

09 其餘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本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有理由，裁定如本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王卓鵬

24 附圖